

2019 年度

中共北京市东城区纪
律检查委员会、北京
市东城区监察委员会

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基本情况

部门机构设置、职责

第二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经济分类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九、项目支出决算明细表

十、政府购买服务支出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19 年度部门绩效评价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中共北京市东城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北京市东城区监察委员会基本情况

一、部门机构设置、职责

中共北京市东城区纪律检查委员会、北京市东城区监察委员会是党统一领导下的反腐败工作机构。中共北京市东城区纪律检查委员会是党内监督专责机关，北京市东城区监察委员会是行使国家监察职能的专责机关。中共北京市东城区纪律检查委员会、北京市东城区监察委员会合署办公，履行党的纪律检查和国家监察两项职责，实行一套工作机构、两个机关名称。2019 年度纳入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共 1 个，本部门决算汇编户数共 1 个，单位名称是中共北京市东城区纪律检查委员会、北京市东城区监察委员会。

第二部分
中共北京市东城区纪律检查
委员会、北京市东城区监察
委员会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2019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编制单位：中共北京市东城区纪律检查委员会、北京市东城区监察委员会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年初预算数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年初预算数	决算数
栏 次		1	2	栏 次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4,923.98	7,789.6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	4,776.75	7,534.4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1		
三、上级补助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2		
四、事业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3		
五、经营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4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5		
七、其他收入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6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	147.23	214.4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9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1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2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3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4		
	16			十六、金融支出	45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6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7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9		
	21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0		
	22			二十二、其他支出	51		
	23			二十三、债务还本支出	52		
	24			二十四、债务付息支出	53		
本年收入合计	25	4,923.98	7,789.68	本年支出合计	54	4,923.98	7,748.89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6			结余分配	55		
年初结转和结余	27			年末结转和结余	56		40.79
	28				57		
总计	29	4,923.98	7,789.68	总计	58	4,923.98	7,789.6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2019年度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金额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中共北京市东城区纪律检查委员会、北京市东城区监察委员会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 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教育收费				
类	款	项	栏 次	1	2	3	4	5	6	7	8
			合 计	7,789.68	7,789.6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575.20	7,575.20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7,520.20	7,520.20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55.00	55.00						
2011199			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	55.00	55.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4.48	214.4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14.48	214.48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214.48	214.4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2019年度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中共北京市东城区纪律检查委员会、北京市东城区监察委员会

公开03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 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7,748.89	6,868.79	880.1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534.41	6,654.31	880.10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7,479.41	6,654.31	825.10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55.00		55.00			
2011199		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		55.00		55.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4.48	214.4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14.48	214.48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214.48	214.4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2019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编制单位：中共北京市东城区纪律检查委员会、北京市东城区监察委员会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年初预算数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年初预算数			决算数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2	栏 次		3	4	5	6	7	8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4,923.98	7,789.6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4,776.75	4,776.75		7,534.41	7,534.4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2						
	3			三、国防支出	33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5			五、教育支出	35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147.23	147.23		214.48	214.4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1						
	22			二十二、其他支出	52						
	23			二十三、债务还本支出	53						
	24			二十四、债务付息支出	54						
	25				55						
本年收入合计	26	4,923.98	7,789.68	本年支出合计	56	4,923.98	4,923.98		7,748.89	7,748.89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7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7				40.79	40.79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8				5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9				59						
总计	30	4,923.98	7,789.68	总计	60	4,923.98	4,923.98		7,789.68	7,789.6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编制单位：中共北京市东城区纪律检查委员会、北京市东城区监察委员会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 分类科目 编码						
类	款	项	栏 次	1	2	3
			合计	7,748.89	6,868.79	880.1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534.41	6,654.31	880.10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7,479.41	6,654.31	825.10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55.00		55.00
2011199			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	55.00		55.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4.48	214.4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14.48	214.48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214.48	214.4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2019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经济分类决算表

公开06表

编制单位：中共北京市东城区纪律检查委员会、北京市东城区监察委员会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2	3
人员经费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328.44	6,328.44	
	30101	基本工资	1,614.27	1,614.27	
	30102	津贴补贴	2,840.04	2,840.04	
	30103	奖金	372.12	372.12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19.95	619.95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36.80	136.8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21.67	221.67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66.50	66.5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8.82	28.82	
	30113	住房公积金	417.47	417.47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0.80	10.8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08.00	208.00	
	30301	离休费	90.20	90.20	
	30302	退休费	41.85	41.85	
	30304	抚恤金	39.66	39.66	
	30307	医疗费补助	36.00	36.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29	0.29	
		人员经费合计	6,536.44	6,536.44	
公用经费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32.10	332.10	
	30201	办公费	0.84	0.84	
	30205	水费	2.01	2.01	
	30206	电费	8.06	8.06	
	30207	邮电费	1.63	1.63	
	30211	差旅费	3.79	3.79	
	30213	维修（护）费	0.80	0.80	
	30214	租赁费	1.10	1.10	
	30226	劳务费	0.25	0.25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11	30.11	
	30228	工会经费	35.52	35.52	
	30229	福利费	19.17	19.17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4.85	34.85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61.68	161.68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2.29	32.29	
	310	资本性支出	0.25	0.25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25	0.25	
		公用经费支出合计	332.35	332.3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说明：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3栏无数据。

2019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中共北京市东城区纪律检查委员会、北京市东城区监察委员会

公开07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结余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 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说明：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编制单位：中共北京市东城区纪律检查委员会、北京市东城区监察委员会

金额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合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19年预算数	40.50		0.60	39.90		39.90
2019年决算数	34.85			34.85		34.8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2019年度项目支出决算明细表

编制单位：中共北京市东城区纪律检查委员会、北京市东城区监察委员会

公开09表
金额单位：万元

二级单位名称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项目名称	支出数		
					合计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880.10	880.10	
中共北京市东城区纪律检查委员会、北京市东城区监察委员会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80.10	880.10	
中共北京市东城区纪律检查委员会、北京市东城区监察委员会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825.10	825.10	
中共北京市东城区纪律检查委员会、北京市东城区监察委员会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55.00	55.00	
中共北京市东城区纪律检查委员会、北京市东城区监察委员会	2011199			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	55.00	55.00	
中共北京市东城区纪律检查委员会、北京市东城区监察委员会	2011199			纪检监察干部专项培训经费	55.00	55.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所属二级单位本年度项目实际支出情况。其中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政府购买服务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中共北京市东城区纪律检查委员会、北京市东城区监察委员会

公开10表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预算金额	支出金额
合计	—	—		
1	中共北京市东城区纪律检查委员会、北京市东城区监察委员会	合计	165.50	165.50
2	社会管理性服务	公共公益宣传	65.00	65.00
3	政府履职所需辅助性服务	机关信息系统建设与维护	75.50	75.50
4	政府履职所需辅助性服务	课题研究和社会调查	25.00	25.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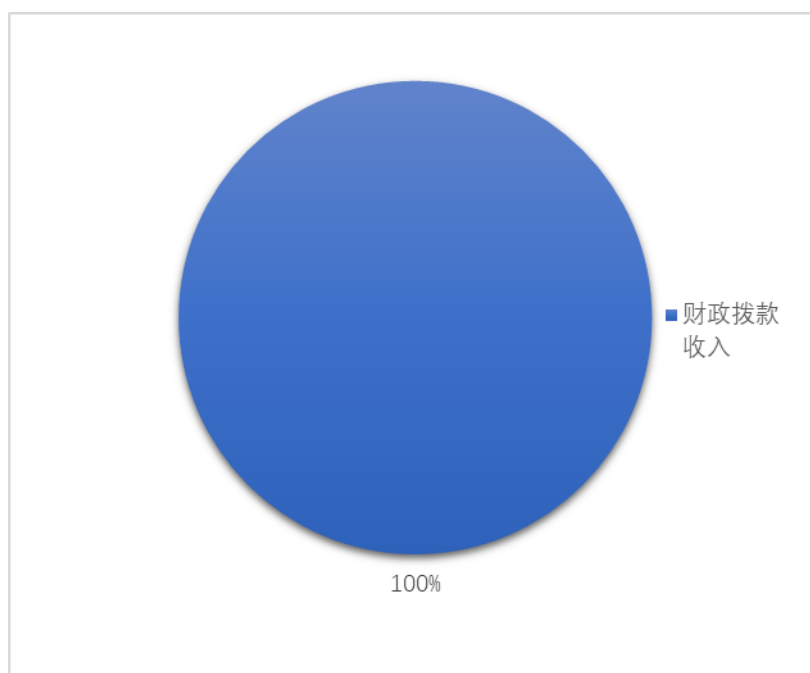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中共北京市东城区纪律检查委
员会、北京市东城区监察委员会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收、支总计 7789.68 万元,比上年度增加 2305.28 万元,增长 42.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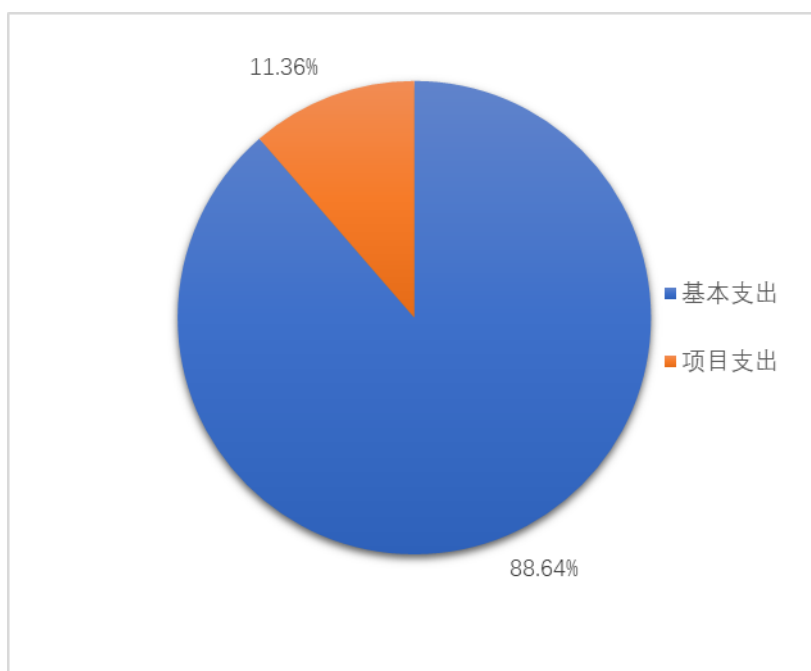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7789.68 万元,比上年度增加 2329.65 万元,增长 42.67%。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7789.68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10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7748.89 万元，比上年增加 2334.17 万元，增长 43.11%。其中：基本支出 6868.79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88.64%；项目支出 880.10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11.36%。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7789.68 万元，比上年增加 2305.28 万元，增长 42.03%。主要原因：政策性增支及人员调入，经费收支相应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7748.89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比上年增加 2334.17 万元，增长 43.11%。主要原因：政策性增支及人员调入，经费收支相应增加。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7748.89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7534.41 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的 97.2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214.48 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的 2.77%。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7748.89 万元，比 2019 年年初预算增加 2824.91 万元，增长 57.37%。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类）纪检监察事务（款）。

2019 年度决算 7479.41 万元，比 2019 年年初预算增加 2757.66 万元，增长 58.40%。主要原因：政策性增支及人员调入经费。

2. 一般公共服务（类）纪检监察事务（款）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项）。

2019 年度决算 55 万元，比 2019 年年初预算增减 0 万元。主要原因：按照从严从紧、厉行节约的原则，合理安排本部门的培训支出。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

2019 年度决算 214.48 万元，比 2019 年年初预算增加 67.25 万元，增长 45.68%。主要原因：一是政策性增支，二是增加了去世人员的一次性抚恤金和丧葬费。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安排。

七、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6868.79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6536.4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医疗费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 332.3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 34.85 万元，比 2019 年年初预算 40.50 万元减少 5.65 万元。主要原因：

加强了公务用车管理，严格执行车辆管理制度，对用车及费用报销实行了严格的审批制度，减少了公务出行，减少了费用支出。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34.85 万元，占 100%。

1. 因公出国（境）费用。2019 年决算数 0 万元，比 2019 年年初预算数 0 万元增减 0 万元。主要原因：2019 年未安排因公出国（境）工作任务。

2. 公务接待费。2019 年决算数 0 万元，比 2019 年年初预算数 0.60 万元减少 0.60 万元。主要原因：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改进工作作风，厉行节约，严格控制公务招待费用支出。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019 年决算数 34.85 万元，比 2019 年年初预算数 39.90 万元减少 5.05 万元。主要原因：加强了公务用车管理，严格执行车辆管理制度，对用车及费用报销实行了严格的审批制度，减少了公务出行，减少了费用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单位购置（更新）公务用车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 34.85 万元。主要是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 20 辆，车均运行维护费 1.74 万元。

本部门本年度未安排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三公”经费相关支出。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9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332.35 万元，比上年增加 90.08 万元，增加原因：由于监察体制改革，人员增加，机关运行经费相应增加。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9 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7.88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7.88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7.88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7.88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固定资产总额 1219.17 万元，其中：汽车 20 辆，375.57 万元；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0 万元；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0 万元。

（四）政府购买服务情况

2019 年本部门政府购买服务预算总额 165.50 万元，支出金额 165.50 万元。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2019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总计 0 万元。

第四部分
中共北京市东城区纪律检查委
员会、北京市东城区监察委员会
2019 年度部门绩效评价情况

一、 预算绩效工作开展情况

2020 年，中共北京市东城区纪律检查委员会、北京市东城区监察委员会（以下简称区纪委监委）对 2019 年度部门项目支出实施了绩效评价，评价项目 1 个，占部门非保密预算项目总数的 33.33%，涉及金额 55 万元。按照工作要求，区纪委监委及时制定了绩效评价工作方案，拟制了绩效指标评价体系，明确了工作进度安排。采用普通评价程序项目，由绩效评价小组从决策、管理、绩效三个方面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打分。经过评价，“纪检监察干部专项培训经费”项目评价等级为“良好”。

二、“纪检监察干部专项培训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评价对象概况

1、项目概况

随着纪检监察体制改革不断深化,对纪检监察干部能力素质要求更高,干部们普遍存在本领恐慌,对教育培训的需求越来越迫切。该项目结合一体推进纪律检查体制改革、监察体制改革和纪检监察机构改革,以需求为导向,遵循分类分级,全员培训,精准务实,学以致用原则,以全面加强纪委领导班子和纪检监察干部队伍建设作为工作要求,将能力培养贯穿始终,全面提高干部综合素质和履职能力。该项目内容侧重对纪检监察工作核心法律法规解读,提高干部掌

握和运用法律法规开展工作的能力。围绕监督检查、审查调查等业务工作新要求、新方法及工作重点等开展专项培训，提高干部专业能力。帮助干部健全知识体系，了解掌握财务、政府采购等领域专业知识，不断提高综合素养。

2、项目资金情况

2019年1月，区财政局下达《关于批复东城区行政事业单位2019年部门预算的通知》（东财预指〔2019〕1号），批复该项目预算55万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该项目资金实际支付55万元，无结转结余，预算执行率100%。

3、绩效目标

（1）绩效总体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十九届中央纪委三次全会、市纪委十二届四次全会和区纪委十二届四次全会精神，结合深化纪律检查体制改革、监察体制改革，以需求为导向，进一步完善纪检监察干部教育培训体系，充分发挥机关部门业务指导作用，深入开展精准化培训，切实提升干部队伍综合素质和业务水平，努力打造一支政治过硬、业务突出、忠诚干净担当的纪检监察“铁军”，为全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顺利推进提供坚强思想政治保证、智力和人才支持。

（2）阶段性目标

2019年1-3月，做好立项准备工作。通过召开座谈会、个别访谈、书面调研等方式进行需求调研；编制东城区纪检

监察干部 2019 年培训工作计划和相应的培训方案，做好全年培训工作部署。按照计划，全年培训分为委托办班培训、自办业务培训及推荐干部参训三类，具体开展相关工作。

委托办班培训。2019 年 3 月，委托中国纪检监察学院北戴河校区举办市级纪委监委机关及派驻纪检监察组审查调查业务培训班。2019 年 6 月，委托中国纪检监察学院北戴河校区举办市级纪委监委监督检查业务培训班。2019 年 12 月，委托中国纪检监察学院举办第 196 期纪检监察业务培训班。

自办业务培训。2019 年 3 月，举办东城区社区全面从严治党专题培训班；2019 年 4 月，举办东城区纪检监察系统业务培训班；2019 年 12 月，举办东城区纪检监察系统业务大练兵大比武。

推荐干部参训。2019 年 1-12 月，根据改革需求，积极推荐机关、派驻派出机构干部参加中央纪委、市纪委、区内单位组织举办的各类专项培训。

（二）、评价工作简述

1、基本情况

（1）评价目标

通过绩效评价，衡量和考核区纪委监委使用财政资金的绩效实现情况，并对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绩效三方面进行评价，了解、分析、检验资金使用是否达到预期目标，资金管理是否规范，资金使用是否有效。通过总结经验，分

析问题，采取切实措施进一步改进和加强财政支出项目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效益性评价工作组结合区纪委监委实施的“纪检监察干部专项培训经费”项目的特点及资金使用的具体情况，经讨论，以资金使用结果为导向，重点对项目目标及完成情况、效益实现情况进行综合评价。

2、评价组织实施

绩效评价工作程序主要分为准备评价、实施评价、评价报告撰写三个阶段。

（1）准备评价阶段

①组建区纪委监委评价工作组，做好培训工作。②制定工作方案，明确时间进度要求。③资料分析汇总，结合初期收集资料情况，对资料进一步核实、整理，形成工作底稿。

（2）实施评价阶段

①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组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对项目单位提交的项目绩效报告和相关材料的完整和真实性进行复核。②评价工作组按照指标体系内容对资料分类整理。③召开评价工作组评价会，对项目进行打分，并形成最终评价意见。

（3）评价报告撰写阶段

评价工作组在充分研究论证的基础上，修改和完善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三）、绩效评价分析

1、项目绩效目标评价分析

（1）项目目标明确性分析

根据部门职能及 2019 年度部门工作计划，区纪委监委设置了项目总体目标，产出指标包括产出数量、质量、进度等，效果指标包括效益及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但随着一体推进纪律检查体制改革、监察体制改革和纪检监察机构改革，纪检监察干部培训工作要求及内容相应发生变化，区纪委监委根据形势发展调整了培训计划，导致个别具体指标匹配度不够高。

（2）项目目标合理性分析

区纪委监委根据 2019 年部门工作计划安排设置了项目的绩效目标，并分解了产出指标和效果指标。绩效目标与区纪委监委年度工作计划相符，经分解后的具体指标大部分比较合理，经过项目实施单位的主观努力，能够实现。

（3）项目目标细化程度分析

区纪委监委结合项目总体绩效目标细化了具体产出指标和效果指标，如产出数量指标“组织举办区纪委自办业务培训班，拟培训干部 620 人左右”等，产出数量指标细化，量化指标较为合理。项目效果指标中的效益指标明确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应达到 90%以上，指标较为明确，能够展现项目实施后应该实现的相应效益。

2、项目绩效控制评价分析

（1）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区纪委监委制定了《北京市东城区纪委监委内部控制制

度》，包含会议制度、区纪委监委“三重一大”制度、区纪委监委机关财务管理相关制度等。

在经费管理中，区纪委监委按照财务管理的要求执行，每笔经费的开支，填写《区纪委监委经费开支审批单》，按审批权限，经主管财务的副书记或书记签字后方可办理。按照程序，签订合同；各类票据在送达办公室财务前，由经办人写明用途，分别由部主任、主管副书记审核并签字，然后按审批权限、经主管财务的副书记或书记审批并在票据上签字后方可交办公室财务入账；单笔经费支出5千元（含）以下的日常经费开支，由分管副书记签字报主管财务副书记审批；单笔经费支出5千元以上的日常经费开支，由分管副书记、主管财务的副书记签字，报书记审批；单笔经费支出2万元以上至5万元（含）的大项经费开支，由书记办公会审批；单笔经费支出5万元以上的大项经费开支，由常委会审批。

评价认为，区纪委监委履行了大额资金使用的申报程序，履行了书记及常委会审议程序，项目资金使用比较规范。

（2）项目组织情况

项目围绕2019年全区纪检监察工作总要求，严格执行《东城区纪检监察干部2019年培训工作计划》和相应的培训方案。强化合作办班，拓展培训渠道，委托全国纪检监察最高学府开展培训，在借助高质量师资力量和严谨教学氛围

的同时，强化学员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自办业务培训聚焦区纪委监委全年重点任务，开展专业化能力培训和业务知识培训，做到全员覆盖。全年按照中央纪委、市纪委相关要求，积极组织干部参加调训，以个体学习带动业务水平的整体提升。但在项目组织方面还不够严谨，组织流程有待进一步完善。

（3）项目管理情况

区纪委监委在 2019 年项目执行过程中，按照《北京市东城区纪委监委内部控制制度》《机关财务管理办法》执行，根据现行的制度执行并进行项目监督管理，在经费管理中，按照财务管理的要求，严格各项经费的开支审批程序。为确保项目顺利开展，区纪委监委通过召开书记办公会，研究项目情况，增强了工作的整体性、协调性和规范性。

项目整体按照区纪委监委“三重一大”制度开展，严格执行各项制度要求，对于涉及项目资金、车辆租赁、场地租赁等问题，由会议整体讨论后，按照讨论结果执行。

评价认为，该项目管理制度较为完善，作为延续性项目，具有相应的项目管理制度，区纪委监委在项目开展过程中能够严格按照制度要求做好项目的日常监督检查工作，项目管理较为严谨性。

3、项目产出及效果评价分析

（1）项目经济性分析

培训各项支出严格按照《东城区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培训

费管理暂行办法》（东财发[2017]453号）文件执行。区纪委监委前期对培训成本进行核算，细化测算明细，成本控制流程较为规范。

（2）项目效率性分析

①项目实施进度

该项目工作为全年日常工作，全年工作执行情况主要为：2019年3月，制定《东城区纪检监察干部2019年培训工作计划》和相应的培训方案。2019年3月25日至4月3日，委托中国纪检监察学院北戴河校区举办市级纪委监委机关及派驻纪检监察组审查调查业务培训班。2019年6月10日至6月16日，委托中国纪检监察学院北戴河校区举办市级纪委监委监督检查业务培训班。2019年12月2日至12月13日，委托中国纪检监察学院举办第196期纪检监察业务培训班。2019年3月28日至3月29日，举办东城区社区全面从严治党专题培训班；2019年4月2日至4月4日，举办东城区纪检监察系统业务培训班；2019年12月30日，举办东城区纪检监察系统业务大练兵大比武。2019年1月-12月，选派委机关、派驻派出机构干部参加中央纪委、市纪委、区内单位组织举办的各类专项培训。

评价认为，截至2019年12月底，区纪委监委已按照进度完成各项工作。

②项目完成质量

市级纪委监委机关及派驻纪检监察组审查调查业务培

训班、市级纪委监委监督检查业务培训班、第 196 期纪检监察业务培训班委托中国纪检监察学院开展教学，通过聆听中央纪委、中国纪检监察学院领导、专家授课，使干部对中央纪委最新会议精神和政策文件领会更加深刻、直观，工作视野不断拓展。

社区全面从严治党专题培训班、东城区纪检监察系统业务培训班对区纪委监委机关各部门、巡察办、各派驻纪检监察组、街道纪工委、派出纪检监察室、区直机关纪检监察工委、区直属国有企业纪委、医院纪委、177 个社区党委书记、纪委书记（纪检组长）进行全员覆盖，通过教授全面从严治党形势与任务、关于充分履行监督第一职责等课程进一步提高队伍依规、依纪、依法开展工作的能力和水平。通过举办东城区纪检监察系统业务大练兵大比武，进一步检验学习培训工作的成效，锻造政治过硬、本领高强的纪检监察铁军。

全年选派干部参加中央纪委、市纪委、区内单位组织举办的各类专项培训，针对培训内容、对象要求，有针对性地选派人员参训，保证了学习质量和效果，拓宽了工作思路，丰富了工作方法。

评价认为，区纪委监委通过全年的培训工作的，实现了干部教育培训全覆盖，贯彻了市纪委、区委对于培训工作的部署和要求，得到了全区纪检监察干部的一致好评。

（3）项目效益性分析

①项目预期目标完成情况

2019 年，区纪委监委紧密围绕中心任务，结合深化纪律检查体制改革、监察体制改革，以需求为导向，通过项目的开展，狠抓政治纪律和业务能力培养，扎实推进全区纪检监察干部教育培训工作，纪检监察组织建设和干部队伍建设不断增强，为全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提供了有力保障。

全年举办或推荐干部参加各类培训班次 43 个，培训干部共计 2520 人次，覆盖率 100%，完成 2019 年度干部教育培训预期目标。

评价认为，区纪委监委完成了东城区纪检监察干部 2019 年培训工作预期目标，干部政治意识和宗旨意识不断增强，业务能力得到提高，为扎实推进改革各项工作提供了有力支撑。

②项目实施的社会影响和环境影响

通过项目实施，使纪检监察干部明确纪检监察机关承担着维护党纪政纪、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重要职责。纪委不是天然的“保险箱”，纪检干部没有天生的免疫力。必须要具备强烈的政治意识、纪律意识，严格按规则办事，坚守忠诚干净底线，“正人先正己”。同时，自觉接受监督，经受住各方的检验。

③项目可持续影响

区纪委监委通过项目实施，使全区纪检监察干部进一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干部队伍的精神风貌和能力素质进一步改善，对于干部个人成长和全区纪检监察

工作的高质量发展具有积极影响。

按照《东城区纪委监委机关干部培训制度》有关规定，每名参训干部均在培训结束半个月内撰写一篇学习总结或调研报告交区纪委监委，推进学习成果的转化。

每年通过座谈等多种形式，向全区纪检监察干部征集对于培训工作的意见建议，为今后培训工作的进一步优化调整提供依据。

评价认为，区纪委监委在培训后有制度、有举措，使项目得到延续和不断优化，实现了可持续发展。

④服务对象满意度

2019 年干部教育培训工作，坚持干部培训不走过场，狠抓业务能力培养，加强顶层设计，拓宽培训渠道，提高师资力量，精准培训，因岗施教，强化作风，取得良好反响，得到了全区纪检监察干部的认可。

（四）、评价结论

通过评价，该项目综合评价得分 89 分，总体看来，项目执行情况良好。该项目得分和级别评定情况如下：

评价内容	该项分值	评价得分
项目决策	15	13
项目管理	30	27
项目绩效	55	49
综合评价	100	89
绩效级别评定	良好	

（五）、存在问题

1、项目预算编制的细化程度不足，预算编制与预算执行不够一致。由于项目预算编制较早，而具体实施要结合当年的形势任务和政策进行，在执行时目标设置上往往要有一定的变化，实施的方式方法也要相应调整，因此个别目标项匹配度不高，细化程度不够。

2、项目绩效目标设置不够合理，个别指标细化不足。由于目前的改革无前例可循，很多工作在探索和试行阶段，客观上带来了个别培训内容仍理论多于实践指导，尚不能完全达到纪检监察干部对培训效果的预期，在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设置方面还需要细化。

（六）、建议

1、提高绩效目标申报表填报的科学性。应设定清晰、明确的项目绩效目标，具体指标应指向明确、合理可行、细化量化、便于考核。充分发挥绩效目标指标的“指挥棒”作用，加强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绩效监控和效果评价。

2、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对于延续性项目，树立问题导向意识，细化需求分析，结合年度工作任务，统筹安排，明确测算依据，细化编制预算，合理编制预算，严格按照财政批复的预算内容执行，尽量避免预算过多调整。

3、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区纪委监委应完整收集项目成果资料，充分展现项目绩效成果。有意识收集绩效实施效果

资料，将收集到的绩效信息应用于项目绩效监督检查，依据结果导向原则，按照绩效评价结果落实整改措施，通过改善管理，提高项目的经济、效率和效益。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反映政府提供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纪检监察事务（款）：反映纪检、监察方面的支出。

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项）：反映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方面的支出。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反映政府在社会保障与就业方面的支出。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反映用于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方面的支出。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三、“三公”经费：是指单位通过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是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

理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维修(护)费、专用材料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中共北京市东城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北京市东城区监察委员会

2020年7月24日